2021年化工学院博士研究生公开招考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南理工研[2019]367号）和学校2021年博士研究生（公开招考）招生录取工作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1. 申请要求

1、申请者须符合《南京理工大学2021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南京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规定的条件要求，同时符合本学院要求的以下报考条件：

有第一作者论文发表；或者申请者是第二作者，第一作者必须是研究生指导老师,

2、申请者须按要求提交能证明符合报考条件、本人综合能力和素质的相关材料。

1. 工作程序

2021年博士研究生公开招考工作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1、资格审核。学院成立资格审核小组，依据考生提交的材料，对照申请资格和相关条件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申请条件者不准予进入下一轮考核选拔程序。

2、导师考核。导师依据报考考生的学习成绩、学术成果、攻博期间研修计划等进行评价考核。评价考核结果采用百分制，评分低于60分为不合格。导师根据评价考核情况推荐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推荐人数不超过导师招生名额的3倍。

3、综合考核名单公示。学院进入综合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经学校复核通过后，在学院网站公布，申报材料由学院留存备查。

1. 综合考核。根据各学科专业特点和培养要求，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对学生学业水平、专业素养、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等进行全面考查和综合评价，同时强化对学生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考核，综合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1）考核形式。综合考核采取面试方式，主要包括考生个人陈述、考核专家组提问、考生回答问题等。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1. 考核内容。综合考核总分100分，内容主要包含：

① 外语应用能力（满分10分）

② 基础理论知识、专业知识掌握情况（满分10分）

③ 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及培养潜质（满分40分）

④ 综合素质（满分40分）

5、成绩计算

综合考核成绩=专家组面试平均成绩

总成绩= 80% ×综合考核成绩+20% ×导师考核成绩

6、拟录取办法

（1）依据考生总成绩，按照所报考导师进行排序，根据导师招生名额依次录取;**科研经费博士系列也适用.**

（2）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综合考核不合格者（未达到60分）；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参加学校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成绩不合格。

（3）学校（学院）认为需进一步考查时，可对考生再次进行复试。

（4）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拟录取名单，经学校审核批准后，由研究生院统一进行公示。

1. 时间安**排**

 综合考核采用**远程面试，**须携带：（1）身份证；（2）毕业证或学生证；（3）英文水平证明（4）已取得的学术成果等申请材料的各类原件备查.

 时间:2021年1月7日上午8:30 具体方式另行通知

四、其他

1. 博士生公开招考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遵照教育部和学校的相关文件执行。
2. 在招考过程中考生如存在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查实取消该考生的各阶段资格（包括拟录取资格）。
3.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2021年博士生招生的其他内容详见《南京理工大学2021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五、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电话 | 电子信箱 |
| 学院复试工作 | 孙东平 | 84315438 | hysdp@njust.edu.cn |
| 接待考生申诉 |  胡伟 | 84315522 | huwei@njust.edu.cn |

化工学院

2020.12.28